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麗芬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03027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章節頁圖說明、作品名冊各1份 (14351727\_1103027518\_1\_ATTACH1.odt、  
14351727\_1103027518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圖，請各校踴躍推薦校園防災繪畫作品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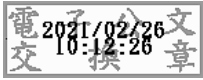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46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，將防災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行政院將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各校如有相關作品，請擇優於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前推薦無著作權疑慮校園防災繪畫原稿(可提供數位檔案)及作品名冊(包含作品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等)，繪材不限，惟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以供出版、應用及編輯等。若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將支給稿費及贈白皮書1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